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66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23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10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1066108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衛生福利部暫緩實施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（下稱部分負擔調整方案），註銷本署111年5月2日健保醫字第1110660831號函修正「HCV reflex testing申報方式」（附件）一案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2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89A號函暫緩實施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查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1年5月2日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部分負擔調整方案，修正「HCV reflex testing申報方式」之部分負擔收取方式，今因衛生福利部有鑑於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急遽升溫，為使醫療院所專注防疫，避免加重其負擔，暫緩實施部分負擔調整方案，爰本案後續俟衛生福利部公告期程，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


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